

#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1 日  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1313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宏利環球基金-環球資源基金」將併入國內未核准募集及銷售之基金。

依據：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1 款與第 3 款之規定辦理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宏利環球基金-環球資源基金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將自中華民國(下同)114 年 6 月 13 日(下稱「生效日」)併入國內未核備募集及銷售之「宏利環球基金-Diversified Real Asset Fund」(下稱「存續基金」)，本基金亦自生效日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。

二、由於合併存續之基金「宏利環球基金-Diversified Real Asset Fund」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，除本基金採定時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按原定期定額契約繼續扣款外，將不再受理投資人新申購。

三、本基金將自 114 年 6 月 6 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起，停止接受申購、買回及轉換要求。投資人持有本基金之股份將於生效日起自動轉換為存續基金之股份。

四、本基金合併案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業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7009 號函核准，並經盧森堡當地主管機關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核准，全球統一公告日為 113 年 11 月 11 日，謹此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公告。